

# 停车场里的“定时炸弹”

## 山东莘县:办案同时制发检察建议帮涉案企业堵塞漏洞

###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王彬 田文文

在鲁西北莘县,两年前初夏的一天,一辆装满散装柴油的罐车停放在停车场内,距离小学只有200米,一旦发生泄漏、着火或者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经山东省莘县检察院提起公诉,1月10日,莘县人民法院以危险作业罪判处停车场经营者秦广国(化名)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 安全检查发现“猫腻”

2022年6月的一天,位于莘县西高速路口旁的某停车场来了一位特殊的访客,来人自称姓秦,打算租下停车场供自己的车队停车休息。

“本来我这停车场处于半闲置状态,有人租用还算是条出路。”老板于磊(化名)没多想,以每月1000元的价格将停车场租给了秦广国。

秦广国在冠县经营一家物流公司,公司有20多辆车,运输业务涉及全国各地。“油价一直上涨,车队的加油成本太大,我就想办法联系过路的开油罐车的司机,商定好价格后,让他们把柴油给我送到一个指定位置。”秦广国为节省车队的加油成本,决定冒险一试。

“莘县西有一个高速路口,车辆加了油就可以上高速,还能省点路程。”于是,秦广国决定租用于磊的停车场,既可以供车队停车休息,还方便车辆加油。

事情安排妥当后,2022年6月28日深夜,一辆报废的小六轮汽车拉着一个油罐开进了停车场。过了没多

久,秦广国又通过熟人弄回一辆报废的大型油罐车,同样也没有办理任何手续。

“我拦截了几辆油罐车,让司机把柴油送到停车场。我公司的车没油了就到停车场去加油,有时朋友的车从莘县西上高速时也在那里加油。”秦广国供述。

2023年春节前夕,莘县公安局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进行安全检查。“本来以为是一个普通的停车场,我们在例行检查时看到有油罐车吓了一跳。”参与安全检查的李警官说,“加油机和油罐的连接处完全裸露在外,时不时还在滴柴油。周围没有任何保护措施,存在特别大的安全隐患。”

2023年2月,莘县公安局以涉嫌危险作业罪对秦广国立案侦查。

#### 充分证实“现实危险”

“非法流动的‘黑加油站’不仅扰乱成品油市场秩序,更像一个‘定时炸弹’,对周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莘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表示。

接到警方通报后,莘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全面阅卷后,办案检察官与民警多次召开案件研讨会,并联合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列出了20余条侦查提纲,建议公安机关围绕涉案柴油存放地点及可能发生的现实危险以及当事人主观明知等方面继续补充证据。

2023年8月,莘县公安局以秦广国涉嫌危险作业罪移送莘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秦广国一直辩解:“加油站都是给自己的车队加油,没有对外经营。”

“秦广国的加油站没有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没有任何消防设施,存在



2023年8月10日,检察官在讨论案情。

严重的现实危险。”办案检察官向记者介绍,危险作业罪必须“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才成立,具体认定现实危险不仅是法律适用问题,更是事实认定和证据判断问题,要从行业属性、违规行为严重程度、周边环境等不同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检察官发现,该加油站距离学校只有200米,距莘县西高速路口有500米,且紧挨车流量较大的省道。秦广国在没有对外设置任何标志的情况下,在经营的停车场内加油且没有任何安全防范措施,连接加油机和油罐的塑料管直接暴露在外,也未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具有多方面的重大安全隐患。检察官认为,综合在案其他证据,足以证明秦广国的行为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应当以危险作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3年9月,莘县检察院以秦广国涉嫌危险作业罪向莘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1月,莘县人民法院作出上述判

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 针对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

莘县检察院检察长袁家鹏表示,此案虽已办结,但案外的延伸工作并没有停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监管漏洞,2023年12月,该院向县应急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通报了该案的办理情况,建议该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促进同类问题系统治理、根源治理,及时消除可能损害公益的风险隐患,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该院还与相关行政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合力开展工作,就相关安全生产问题加强沟通,积极稳妥推动建议落实。针对非法流动加油生产、运输、销售、仓储,该院将持续开展全链条专项整治,统筹司法办案和社会综合治理,真正让类似的“流动炸弹”无所遁形。

记者获悉,当地相关部门的整改工作正在落实中。

## 基层扫描

珠海香洲:

### 批捕一起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徐燕 邓莹莹) 屡次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前妻大打出手,经多次训诫后仍不知悔改……1月18日,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张某以涉嫌拒不执行裁定罪依法批准逮捕,这是珠海市首例因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涉家庭暴力案件。

时间回拨到2019年4月,张某与妻子王某离婚,离婚后的张某多次对王某实施辱骂、殴打等暴力行为,并跟踪骚扰。王某不堪忍受,于2023年10月向珠海市香洲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经调查后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此后,张某在街上偶遇王某,驾车追赶并拦停王某,随后持棒球棍殴打王某及其同伴。

为此,公安机关依法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法院也对其进行了严厉训诫和警告。在拘留所内,张某写出书面保证,表示今后不再做出类似行为。但拘留期满后,张某再次向王某发送刀具照片、农药物流信息等大量死亡威胁信息进行骚扰。珠海市香洲区法院经二次训诫未果,决定对张某司法拘留,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2024年1月,珠海市公安局香洲分局以犯罪嫌疑人张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移送审查逮捕。

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证据,积极引导侦查,调取核实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日期、王某多份报警回执和门诊病历、工作地点监控录像、同事证人证言等证据,认定张某在法院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仍继续对前妻王某实施骚扰、殴打、威胁、辱骂等行为,且经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劝导、训诫、处罚后仍拒不改正,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

“虽然犯罪嫌疑人张某在审查逮捕阶段表示自愿认罪认罚,但考虑其有故意犯罪前科,且经公安机关和法院多次训诫和处罚后仍拒不改正,行为恶劣。”承办检察官表示,该院依法以涉嫌拒不执行裁定罪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批准逮捕。

鄂尔多斯康巴什:

### 灵活运用刑事和解化解社会矛盾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恒娟 蔡青) 2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检察院检察官王恒娟收到了案件当事人李某送的一束鲜花。

李某是一起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2023年3月的一天,李某在烧烤店宴请朋友王某,王某的朋友刘某陪同出席。席间,李某与刘某发生口角,双方均在醉酒状态下发生肢体冲突,李某用手拍打刘某脸部,刘某用拳头打中李某左脸颊,致其倒地昏迷不醒。经鉴定,李某头部有三处伤,两处达轻伤二级,一处达轻伤一级,伤情构成伤残十级。

因伤情较重,李某在医院昏迷了20余天。其间,刘某仅支付了4.6万余元医药费,未曾前往探望或进行道歉。李某对刘某的行为无法谅解,双方对赔偿金额始终不能达成一致。

2023年11月16日,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分析案情后认为,双方素昧平生,因偶发口角引起纠纷,有可能达成刑事和解。之后,检察官从诉源治理和轻罪处理原则角度出发,主动与双方进行沟通,开展多次分别调解。经过承办检察官的释法说理,刘某主动承认了错误,认罪认罚,支付赔偿金27万余元。

考虑到刘某的认罪态度和道歉诚意,检察机关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2024年1月18日,康巴什区检察院就案件召开听证会,听证员和人民陪审员听取案件过程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听证会结束后,李某对检察机关的决定表示认可,但不愿接受刘某的赔偿金。

“让我们把麻烦事都留在过去,安安心心迎接新的一年,今后一定会万事顺利!”1月22日,承办检察官再次与李某联系,经过释法说理,李某收下了赔偿金。考虑到李某是家中的顶梁柱,上有年迈的老父亲,下有3个年纪尚幼的孩子,严重的伤情导致其家庭经济情况不容乐观,检察机关为他申请了司法救助金。“您用心调解,句句说在了我的心坎上,我心里非常敬重并且感谢!”李某对承办检察官在案件中的耐心劝解和付出十分感谢。

康巴什区检察院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在办案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灵活运用刑事和解化解社会矛盾,“小案”不“小办”,真心实意为当事人化解矛盾,解决纠纷,修复社会关系,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荆江地区:

### 办理减刑案件时发现问题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段新) “感谢检察院,不仅帮助追回不应被执行的7100元,还解决了财产刑责任承担问题,让我有了可以拿积极等次行政表扬的机会,我对今后的改造更有信心了……”1月23日,服刑人员小涂对湖北省荆州市荆江地区检察院的检察官说道。

小涂出生于1998年3月,因手头拮据实施抢劫犯罪,2014年1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37012.07元。小涂先是在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满18周岁后,2016年10月被调入湖北省某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监狱建议对小涂减刑五个月,向荆州市荆江地区检察院征求意见。

检察官审查查明,小涂能认罪悔罪,改造表现积极,其父母于2015年将附带民事赔偿款全部赔偿到位,原审法院于2019年经查询未发现小涂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的执行。

检察官认为,小涂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但从减刑卷宗中发现,小涂服刑地的湖北省某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开具了两张罚没收入票据,没收小涂财产共计7100元。

为什么被裁定终结后,小涂又被执行了没收财产7100元?检察官决定开展调查核实。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小涂说:“我被抓时15岁,没有个人财产,对被害人的赔偿是我父母赔的。这次被没收的7100元,是我这几年在监狱里节省下来的劳动报酬。我现在仍被当作被执行人对待,即便是积极改造也只能获得合格等次的表扬。”

随后,检察官调阅监狱的上账和劳动报酬记录,向监狱民警了解案件经过,发现小涂所说情况属实。检察官通过核实,确实没有发现在判决生效时他有可供执行的合法财产。

2023年12月,荆州市荆江地区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发出书面监督意见,指出“被执行人犯罪时年仅15岁,于2019年被裁定终结执行后,不再负有履行没收个人财产刑项的法律义务,其被执行的7100元款项系近年来的狱内劳动报酬,不属于应当被执行的财产,依法应予返还”,并就规范财产刑项执行工作提出若干建议。相关单位按监督意见进行纠正,对检察建议予以采纳,并进行整改。

2024年1月18日,7100元的执行款项已返还到小涂的监狱内个人账户。1月31日,小涂被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

## 社区矫正期间,他的企业年产值超1.5亿元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范曾 孙凯

1月30日,江苏江阴,小雨,在兰新公司(化名)的生产车间里,工人们正干得热火朝天,一个个机械铸件在他们的娴熟配合下从生产线上脱模成型。

眼前的这一幕,让前来进行年度例行回访的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检察官十分欣慰。企业负责人高杰(化名)一边带着检察官参观,一边介绍着企业产品:“这是我们最新研发的新型铸件,通过技术改造把成本降低了40%,一年可以节约成本上千万元,而且我们已经拿到了专利。”

而几年前,他还在为企业如何正常运转而发愁。

高杰在江阴经营着兰新公司,在山西还承包了一家工厂作为生产基地,经常往来于全国各地。2019年9月,高杰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江阴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同年10月起,高杰在居住地无锡市梁溪区接受社区矫正。

2020年3月,检察官在开展社区

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时,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约谈,高杰说出了自己的烦恼:“现在外出没那么方便,公司的发展很受影响……”原来,高杰因工作需要经常申请跨区域活动,由于申请频繁,社区矫正机构因其外出时间较长、监管难度大等原因,对其部分申请不予受理。

检察官在调查走访后了解到,兰新公司是某大型国企在无锡的核心供应商,而山西的工厂承担了大部分供货任务,兰新公司的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合同洽谈、重要事项的审批等都必须要高杰本人参加。

检察官调查后认为,高杰虽然频繁申请外出,但确实是工作需要。2020年4月,该院向区司法局发出书面监督意见,建议社区矫正机构对高杰经常性跨区域活动的申请予以批准。区司法局采纳了该意见。

随后,该院主动约谈高杰,要求其在外出期间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监督。2023年4月,高杰的缓刑考验期结束。在三年多的缓刑考验期内,兰新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



1月30日,检察官到企业进行回访。

扩大,为当地经济发展和稳就业作出了贡献。

参观完生产车间,高杰带着检察官来到公司会议室。“年度优秀成长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供应商”……一块块荣誉奖牌在陈旧的会议室内显得格外亮眼。

“你们公司获得的荣誉可真不少

啊!”检察官夸赞道。

“多亏了你们帮忙,企业去年产值超过了1.5亿元,同比增长了18%。现在我一门心思搞研发,去年我们与一所知名高校达成了校企合作协议,今年我们将花更大的精力研发更好的铸造材料。”高杰对企业的发展信心满满。

## 现场勘查引导侦查



从洞口钻入矿井内盗矿如何定性?侦查方向如何定?1月10日,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检察官在调查人员的带领下,来到该市某矿区738坑口进行现场勘查。

2023年11月25日晚,犯罪嫌疑人刘某伙同蔡某等五人经预谋,携带电镐、发电机等作案工具,扒开一个小洞,进入某矿业公司坑口巷道盗采金矿石,原路返回时被公司保卫科人员抓获。经称重,上述金矿石重0.82吨。

2024年1月9日,灵宝市公安局邀请灵宝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该院受理后及时指派检察官介入。次日,检察官与侦查人员来到现场进行查看,并现场明确侦查方向,在盗采价值达不到非法采矿罪立案标准的情况下,对如何适用危险作业罪的有关规定进行证据收集完善,特别是对上述盗采行为的危险性进行证据收集完善。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狄群才 韩冰摄